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1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元靖即鉅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丞志

　　黃文慧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本院115年度票字第1945號民事裁定所示債權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489元及利息超過6%部分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5,674元（計算式：786,489元＋786,489元部分之利息33,787元＋剩餘573,500元部分逾6%之利息15,398元＝835,6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